

关于2026年7月23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中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网电气及消防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8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河南中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网电气及消防新材料制造项目	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G4连线路西侧新科技园3#楼	河南中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玖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租赁苏新科技（信阳）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建成后年产自固化防水绝缘包材 50t、绝缘防水硅胶自粘带 10t、矽酮降温灭火材料 40t、防凝露气密封堵组料（自流平、涨发型）15t、无溶剂电气绝缘防腐涂料 10t。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运营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橡胶制品生产废气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离地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密封堵组料及防腐涂料生产废气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离地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房密闭，加强集气措施密闭性，车间定期清扫，确保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硫化剂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水、废油桶）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	--	--	--	--	--	--